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3號

01
02
03 原 告 曹玉萍
04 訴訟代理人 曹振光
05 被 告 寶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6
07

08 法定代理人 張應偉
09 訴訟代理人 陳威丞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11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12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13 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
14 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-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
15 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占用原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16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1/8）23個月相當於租金之費
17 用69,000元，並即日起停止占用。原告請求被告停止占用部分，
18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系爭土地面積價額予以核
19 定，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6坪即19.83m²，而系爭
20 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175,000元/m²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
21 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司調字第556號
22 卷第23至25頁、第49至55頁），則被告佔用系爭土地之部分之價
23 值約為3,470,250元（計算式：175,000元/m²×19.83m²，元以下
24 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租金之部分，
25 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9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各請求排除佔用、
26 相當於租金之賠償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
27 立，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
2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39,250元（3,470,250元+69,000元），
2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30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3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李奇翰